

##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医药制造业同行业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三)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朱晓红，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二)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朱晓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肖文涛	2025年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德林海2023年报审计进行检查，对肖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 独立性

拟聘任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四） 审计收费

2025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办理服务协议签约等事项。

##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后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办理服务协议签约等事项。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